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22-044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邢博越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865 万股且不超过 17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2%至 4.63%之间），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依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期间，邢博越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73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本次增持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邢博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7.30%增加至 18.30%；邢博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25.35%增加至 26.35%。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邢博越先生的通知函，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0日期间，邢博越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3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邢博越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865 万股且不超过 17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2%至 4.63%之间），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依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告“临 2022-032”）

(二) 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0日期间,邢博越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3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邢博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340,454股,占公司股份比例26.35%。其中,邢博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299,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0%。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名称	邢博越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二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0日				
增持人名称	增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邢博越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	2022年4月29日至 2022年5月10日	A股流通股	3,732,700	1%	

(三) 本次增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邢博越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99,352	17.30	68,299,352	18.30
杨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74,247	2.94	10,974,247	2.94
钟春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21,696	2.28	8,521,696	2.28
邢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607,754	25.35	98,340,454	26.35

三、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 邢博越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其增持计划、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邢博越先生关于增持计划的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权益变动披露。

（四）邢博越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